

第 17 屆全港公開技能舞龍暨龍藝錦標賽 2026

技能舞龍及日光龍藝組 — 參賽須知

1. 參賽龍隊必須按照大會編排，參予演出及出席典禮儀式。
2. 參賽龍隊只限攜帶該隊隊旗一面進場，最高不能超逾 3 米，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3. 必須遵守大會會章，發揮國術界團結精神，確保代表單位之良好聲譽，不得喧嘩嘈吵，隨便離場，或作不禮貌抗議，否則本會會向該隊或隊伍負責人作出處分。
4. 參賽龍隊必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抵達場館及向報到處報到。
5. 留意比賽場地及次序，以便出場。
6. 宣佈進場之龍隊仍不進場者，作棄權論。
7. 未經大會審核批准，各隊伍不得擅自終止賽事之演出。
8. 比賽期間，各參賽龍隊運動員應自行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及小心預防發生任何損傷，參賽隊員自負全責。
9. 參賽隊伍應公平競爭，服從裁判。
10. 任何參賽人員不得在比賽期間對裁判人員施加影響及干擾。
11. 場外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場內運動員進行提示或指導。
12. 所有參賽運動員(包括保護人員)，在場內不准攜帶任何計時器材，每一個扣 0.5 分。
13. 舞龍運動員服飾須統一樣式及顏色；龍珠運動員服飾需與其他運動員服飾有明顯分別，違者每人扣 0.3 分。
14. 參賽龍隊，必須將道具擺放在指定位置。
15. 請自行妥善管理及裝嵌有關道具，避免造成意外。
16. 擾亂賽會工作或破壞大會秩序者，除賠償有關損失外，並須兼負法律責任。
17. 場地內不得攝錄、吸煙及飲食。
18. 參賽龍隊必須遵守比賽場館內之使用守則。
19. 參賽龍隊必須謹慎填妥報名表內之一切資料，一經截止報名後，所有資料不能更改。如報名表內資料不足或不符，大會有權取消該龍隊之參賽資格。
20. 如有運動員因事未能參與賽事，可由後備運動員補上，但必須在開賽前通知大會。(該兩名後備運動員若不需代替退出之運動員參賽，則無需出場。)
21. 請勿在場館內外進行練習。
22. 所有裝飾及器材不能使用電子裝飾、煙、火、紙炮、電泡、氣泡、燈飾等電子儀器。
23. 各參賽隊伍必須派代表出席抽籤及領隊會議，如有缺席者，責任自負。

日光龍藝組適用

24. 計時方法：
 - 1)第一位運動員踏入賽場計時開始；或進場內靜止造型候場，以第一位運動員開始動作計時開始。
 - 2)完成套路後，最後一位場內的運動員離開比賽場區為計時結束；或以靜止造型結束者，則所有運動員完成靜止造型為計時結束。
25. 根據比賽時間規限，隊伍進場後 3 分鐘內必須開始作賽及/或逾時 2 分鐘以上者，不予評分。
26. 比賽逾時超出上述規限，有警告信號發出，須立即敬禮離場。
27. 比賽進行中，舞龍者不得換人，舞龍頭者只可替換 1 次，違者取消資格。
比賽中允許一名運動員進場替換龍頭位置，進場至離場替換時間為 20 秒，逾時者按超時扣分。
28. 龍珠單獨表演時間每次不得超過 15 秒，逾時者按超時扣分。

第 17 屆全港公開技能舞龍暨龍藝錦標賽 2026

17 屆全港公開技能舞龍暨龍藝錦標賽 2026 -- 參賽須知

回 條

致：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本人 / 本會 明白「第 17 屆全港公開技能舞龍暨龍藝錦標賽 2026 -- 參賽須知」之各點事項。
如有違反任何規定，則 本人 / 本會 將會負上全部賠償及法律責任。

龍隊名稱：_____

簽署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_